（上接 A31 版）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 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版下载路径：http://zczipo.cicc.com.cn/ 一一格科微一一模版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列示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2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加盖公司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剔空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T-6 日）、2021 年 8 月 2 日（T-5 日）的 9:00-12:00 与 13:00-17:00 及 2021 年 8 月 3 日（T-4 日）的 9:00-12:00 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10-6535301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6,0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关于资产规模核查方面，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 ×6,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6,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申购的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 2021 年 8 月 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4 日（T-3 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 2021 年 8 月 5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1 年 8 月 6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 = 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发行价格 *（1+ 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数量进行调节。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1 年 8 月 5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则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T+1 日）《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A 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 RA；

（2）B 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C 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R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2021 年 8 月 4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T+4 日）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T+4 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格科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laxyCore Inc.

中文名称：格科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曹维、郭少牧、宋健、王琨

住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联系人：曹维

境内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整层、第 12 层整层

电话：021-51083755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353017

3、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莉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273643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5、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菁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336000

发行人：格科微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中金公司格科微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王富中	副总裁	47,000,000	9.23%	高级管理人员
2	魏军	总经理	39,000,000	7.66%	核心员工
3	赵立新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8,000,000	5.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曹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8,000,000	5.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WENQIANG LI（李文强）	首席运营官	21,900,000	4.30%	高级管理人员
6	赵立红	总经理秘书	18,700,000	3.67%	核心员工
7	陈泰佑	副总监	17,000,000	3.34%	核心员工
8	张嘉翔	市场总监	17,000,000	3.34%	核心员工
9	乔劲轩	总监	16,300,000	3.20%	核心员工
10	LEE DO SUNG	资深副总裁	15,000,000	2.94%	高级管理人员
11	李杰	副总裁	13,800,000	2.71%	高级管理人员
12	杨慎杰	副总监	11,900,000	2.34%	核心员工
13	付文	助理总监	9,400,000	1.85%	核心员工
14	马小妹	资深总监	8,250,000	1.62%	核心员工
15	郭修霁	财务总监	7,400,000	1.46%	高级管理人员
16	韩书生	资深经理	7,080,000	1.39%	核心员工
17	杨帆	资深经理	6,100,000	1.20%	核心员工
18	黄志高	资深经理	6,040,000	1.19%	核心员工
19	冯挺	资深经理	5,400,000	1.06%	核心员工
20	邹松宏	资深经理	5,300,000	1.04%	核心员工
21	陈振宇	经理	5,200,000	1.02%	核心员工
22	郑展	工艺研发经理	5,100,000	1.00%	核心员工
23	马晓康	经理	5,100,000	1.00%	核心员工
24	张黎黎	资深经理	4,900,000	0.96%	核心员工
25	周一翔	经理	4,830,000	0.95%	核心员工
26	杨瑞坤	资深经理	4,800,000	0.94%	核心员工
27	张薇薇	资深经理	4,650,000	0.92%	核心员工
28	许勇	经理	4,400,000	0.87%	核心员工
29	汪小芮	销售工程师	4,050,000	0.80%	核心员工
30	张大为	资深经理	4,100,000	0.80%	核心员工
31	吉倩倩	副经理	4,080,000	0.80%	核心员工
32	胡亚蓉	法务经理	3,880,000	0.76%	核心员工
33	王青生	版图设计经理	3,800,000	0.75%	核心员工
34	高凯乐	经理	3,800,000	0.75%	核心员工
35	曹托	顾问	3,700,000	0.73%	核心员工
36	李鹏	模拟电路工程师	3,700,000	0.73%	核心员工
37	杨钢剑	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	3,720,000	0.73%	核心员工
38	陆琅	总监	3,700,000	0.73%	核心员工
39	杨佳蓓	经理	3,700,000	0.73%	核心员工
40	李怀兆	资深经理	3,600,000	0.71%	核心员工
41	康明	经理	3,600,000	0.71%	核心员工
42	袁驰	产品应用主管	3,570,000	0.70%	核心员工
43	董小英	经理	3,500,000	0.69%	核心员工
44	杨利春	经理	3,400,000	0.67%	核心员工
45	秦林	数字设计主管	3,250,000	0.64%	核心员工
46	王凯	大客户经理	3,200,000	0.63%	核心员工
47	李敏兰	副经理	3,100,000	0.61%	核心员工
48	丁启源	模拟电路工程师	3,050,000	0.60%	核心员工
49	李建华	副经理	2,900,000	0.57%	核心员工
50	黄泽	经理	2,900,000	0.57%	核心员工
51	邓辉	总监	2,800,000	0.55%	核心员工
52	钱丽	资深产品应用主管	2,550,000	0.50%	核心员工
53	鲁意特格勒	副经理	2,500,000	0.49%	核心员工
54	仲冬冬	模拟设计主管	2,200,000	0.43%	核心员工
55	李晓萍	物流仓储主管	2,190,000	0.43%	核心员工
56	范松	数码市场经理	2,200,000	0.43%	核心员工
57	张斌	经理	2,200,000	0.43%	核心员工
58	李欣然	经理	2,100,000	0.41%	核心员工
59	刘云龙	副经理	2,100,000	0.41%	核心员工
60	龙秋月	资深经理	1,600,000	0.32%	核心员工
61	邬高强	助理总监	1,500,000	0.30%	核心员工
62	夏欢	经理	1,500,000	0.30%	核心员工
63	朱旭斌	销售主管	1,500,000	0.29%	核心员工
64	许皓子	资深行政专员	1,500,000	0.29%	核心员工
65	高放	模拟电路工程师	1,400,000	0.27%	核心员工
66	张智侃	副经理	1,400,000	0.27%	核心员工
67	张树林	资深经理	1,300,000	0.26%	核心员工
68	车胜龙	行政主管	1,250,000	0.25%	核心员工
69	许迪	模拟电路工程师	1,200,000	0.24%	核心员工
70	胡凤	产品应用工程师	1,200,000